

#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服务 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

## 第一部分：

# 市场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协调芦淞服饰市场的新建、扩建、改造等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芦淞服饰市场的业态定位和招商引资工作；

（二）负责统一规划芦淞市场群经营业态；研究、制定市场群规范化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群的物流、广告发布和餐饮经营等行为，负责市场群的市容市貌管理；探索芦淞服饰市场管理新模式，研究制定芦淞服饰市场规范化管理制度，承担市场功能分区工作。

（三）负责芦淞服饰市场和品牌服饰的宣传和推介；组织和策划节会、展会等商务活动；指导以服饰产业为主体的协会、商会开展工作。

（四）负责芦淞市场群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推动芦淞市场群健康有序发展。

（五）负责芦淞市场群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0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

### （一）综合办

承担文电、会务、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文件起草、信息综合、政务公开、保密、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考核奖惩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和联系《芦淞服饰》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服饰市场群综合治理工作。

### （二）市场管理股

负责制定统一的服饰市场管理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承担服饰市场管理联席会议召集和组织工作；负责管理服饰市场群的市容、环境与卫生的管理、考评；负责维护服饰市场群的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交通违章行为；负责对市场群货运背包、户外广告、场地活动等配套服务项目进行整顿和规范；负责管理市场严格执行市场统一开门时间；负责联系服饰市场，建立市场、市场业主、经营户信息档案。

### — — (三) 信访综治股

负责排查、调解服饰市场的矛盾纠纷，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和上访事件；负责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服饰市场的治安信息和不稳定因素，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辖区内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工作

### (四) 消防服务股

负责芦淞市场群的消防宣传、培训、安全巡查、值班值守、消防演练及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消防检查考评工作；负责市场外消防通道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场依法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及电梯的年度检测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合同，督促指导各市场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督促指导各市场依法开展消防隐患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场依法开展提质装修改造工作，负责对各市场内违法吸烟及占道经营行为开展劝导工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市场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中心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部门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37.4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37.4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 万元, 公共安全 0 万元, 教育 0 万元, 科学技术 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95.44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437.4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51.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 非税收入下降。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4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详见附表 9) :

### (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7.04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3.64 万元、津贴补贴 24.30 万元、奖金 20.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9 万元、社会保险类支出 34.81 万元、公用经费 25.24 万元等。

### (二) 项目支出

——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0.4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市场群专职消防队专项 114.4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芦淞区市场群的发展，维护市场群的稳定，保障市场群的消防安全环境，营造和谐的市场群环境。

（2）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专项 10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服饰市场群的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交通违章行为；服饰市场群的市容、环境与卫生的管理；对市场群货运背包、户外广告、场地活动等配套服务项目进行整顿和规范；维护市场群的治安与稳定，打击街头违法犯罪。

（3）市场群执法专项 42 万元。主要用于对市场群各市场开展吸烟整治以及消防通道整治，并协同区消防大队、派出所，严厉打击市场吸烟和占用消防通道行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5.2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7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3 万元。包含: 货物采购 3.63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88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消防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37.4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7.04 万元, 项目支出 260.4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99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4.50 万元, 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

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